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07號

原　　告　勝榮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清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屏東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孟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屏東縣政府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674,5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3,58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上開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芊汝